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病监测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采购人：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病监测设备采购（重）（GLZC2025-G1-990053-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病监测设备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项目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病监测设备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6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病监测设备采购（重）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日常检验工作。全自动顶空进样器1台，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八通道）1台，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固相微萃取系统）1台，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1台，全自动平行浓缩仪1台，气相色谱仪主机+顶空自动进样器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规格描述、技术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应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3、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30
- 4、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6、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分标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四会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黄丹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3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中心 1#楼八层 802 号

项目联系人：李冰华

电 话：0773-75932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详见下表。

7、本项目第7分项货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其余标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参考单价（万元）
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样品容量：≥128个样品位的样品盘 2、顶空瓶体积：20ml 3、样品恒温器：≥12位智能重叠加热位 4、样品加热：整体铝块加热炉。能精确地控制对每个样品的加热温度和时间。软件自动计算优化样品的重叠加热及平衡时间，保证每一个样品被提取前加热恒温时间是一致的，具有极好的重现性。 5、样品温度：40℃至18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 6、提取温度（进样针）：40℃至21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	1台	28.00

		7、传输线长度：1m。 8、传输线温度：40℃至21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 9、载气独立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独立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0、带电子气路控制功能和样品震荡功能。 ▲11、进样方法：静态-动态补偿。单针双流路及气路选择技术，具备动态和静态顶空功能。压力补偿进样。进样量可以按时间程序设定，无需硬件的更改（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双流路针”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进样量按时间程序设定，时间控制进样量，无需硬件更改（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操作模式：恒定模式(Constant mode)——恒温时间恒定模式是一个标准操作模式。在这个模式中，样品瓶在被分析之前被加热恒温相同的时间。 14、高压进样功能：通过参数设定（不需增加硬件）即可实现高压进样方式，完全避免二次进样的可能。 15、样品适应性：具有很强的抗酸碱腐蚀的能力。 16、全流路自动泄漏测试：用户选定泄漏测试，仪器进入全流路泄漏测试（包括样品瓶在内）。 17、软件中、英文可选，触摸屏操作控制、密码保护，可存储和调用10个方法。 ▲18、序列运行：能自动调用任意一个方法，开机即可启动运行，系统自动平衡。触摸屏操作、密码保护，可存储和调用方法，可存储和运行10个或以上的序列，具有远程操作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可存储和运行10个或以上的序列”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9、具有通用的接口，可与任何气相色谱连接。 20、故障报警：报警及报警日志为仪器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提供了保证。 ▲21、精密度：$RSD \leq 1.5\%$ ($n=8$)，能使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出水中1ppb苯。 22、标准相对偏差$\%RSD \leq 1.5\%$，三甲胺-0.10mg/L（峰		
--	--	---	--	--

		面积) <1.5%。 23、配置情况 (1) 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
--	--	---

		▲ 1.7 预留更多通道的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控制装置与相应通道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相匹配，拓展后的送样要求同时由一个送样抽屉完成；预留智能控制端口，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可随时升级加装全自动进样系统、无人值守、自动进样、自动出样（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 采用快慢双通道对信号进行处理，低速一次采集即可得到峰顶幅度。 1.9. 配置 ≥ 8 通道可扩展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适用于各型商务电脑，纯中文界面，自动化程度高，可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采集模式是断点续采，实时查看每个独立通道或同步的检测数据，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 ▲ 1.10 可升级实现大量样品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动测量、机械手精准动作位置重复精定（定位误差）$\leq \pm 1\text{mm}$；单次完整样品的取放动作完成时间小于 2 分钟、一次样品待测数 ≥ 40 个、可编程仪器运行状态，并实施监测仪器运行；同时提供自动运行和手动运行两种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11 精密度及准确度：由安装调试工程师自带标样（总 α 放射性活度浓度 0.046Bq/L 左右和 25.6Bq/L 左右）并连续分析六次，分析结果的标准偏差 $\leq 25\%$ 和 3.5%；对总 α 放射性活度浓度在 0.046Bq/L 左右和 25.6Bq/L 左右样品统一加入 ^{241}Am 标准溶液测量方法的加标回收率范围 90%—120% 和 97%—110%，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 89%—122% 和 91%—115%。 1.12 采用免驱动的 USB 接口，具有极强的兼容性。 1.13 绝缘电阻 $\geq 2\text{M}\Omega$，耐压绝缘度 $> 1500\text{V}$。 1.14 使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 90\%$。 1.15 电源：交流 220V $\pm 10\%$，50Hz，功耗 $\leq 20\text{W}$。 2. 产品配置 2.1 带散热系统机柜 1 个 2.2 八通道可扩展控制系统 1 套 2.3 方形大面板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 2 套 2.4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 8 只		
--	--	--	--	--

			2.5 上下铅室 1 套 2.6 带滑轮八通道底座一套 2.7 标准粉末源 KC11 瓶 2.8 标准粉末源 241Am1 瓶 2.9 铅室搬运把手 2 个 2.10 机脚扳手 1 个 2.11 吋螺丝刀 1 把 2.12 样品盘 100 个 2.13 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2.14 USB 数据电缆 1 根 2.15 电源线 1 根 2.16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2.17 装箱单 1 份 2.18 操作系统一套 2.19 产品合格证 1 份 2.20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INTEL 双核 G5905(3.5G)/ 8G /1T/集显/无光驱/不低于 21.5 英寸图像输出终端) 2.21 数据输出终端 1 套(不低于打印幅面 A4,分辨率 500dpi、打印速度 20ppm、内存 1MB) 3、本项报价包含仪器检定(校准)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时,提供仪器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		
3	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顶空固相微萃取系统)	工业	1. 多功能全自动前处理平台系统 1.1 多功能全自动前处理平台直接固定在 GC 或者 GC-MS 上;在同一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升级,且所有模块均来自于同一制造商及品牌; 1.2 机械臂长度$\geq 120\text{cm}$, XYZ 轴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定位精度小于等于$\pm 0.1\text{mm}$; ▲1.3 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通过模块化的配置,实现多种样品前处理技术于一体,可包含液体进样、静态顶空、固相微萃取、吹扫捕集、动态顶空,大体积进样系统、微凝胶净化、微柱固相萃取等,均可实现在线进样功能; ▲1.4 可升级同品牌在线吹扫捕集功能模块,取样针组具备移液和补气双重功能,取样针吸取样品后直接将样品导入吹扫管,取样针无需机械移动至切换阀进样,防止交叉污染及样品损失,用于水样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在线检测;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线吹扫捕集模块”技术	1 台	60.00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以及“取样针组具备移液和补气双重功能和无需机械移动至切换阀进样”的技术说明) ▲1.5 可搭配同品牌干燥除水模块，搭配疏水膜、0.45 μm 微孔滤膜，具有疏水、水样过滤等多种用途；搭配 47mm 萃取膜，能够快速对大体积水样中待测目标物进行活化、上样、富集、淋洗、洗脱等前处理操作，满足水质检测中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检测需求。 2. 液体进样模块 2.1 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 0.01 μL/sec~250 μL/sec； 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5u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3 次 1ul 的进样； 2.3 样品盘承载容量：≥162 位（2mL 样品瓶）可扩充至 324 位； 2.4 进样量范围：10ul 进样针（1ul - 10ul），500ul 进样针（50 - 500ul）0.5 μL、1.2 μL、5 μL、10 μL、100 μL、250 μL、500 μL、1000 μL、5000 μL、10000 μL 等进样针类型可选。样品预处理可与 GC 或者 GC-MS 分析同时进行。 3. 顶空进样模块 3.1 孵化加热器：6 个样品瓶加热，可放置 10ml, 20ml 样品瓶。样品注入后惰性气体自动清洗注射针； 3.2 顶空进样针规格：2500uL, 1.0mL、2.5mL 和 5.0mL 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 3.3 注射速度：0.01 μl/sec~5ml/sec，可设定； 3.4 样品盘承载容量：不少于 45 位； 3.5 注射针清洗：惰性气体冲洗加热的注射针； 3.6 加热式注射针：35℃~150℃, 增量 1℃； 3.7 加热式反应槽 加热槽控温范围：35℃~200℃, 增量 1℃； 搅拌速度：间歇式搅拌，250rpm~750rpm, 增量 1rpm； 反应槽加热时间：0~999min, 增量 1sec； 4. 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 4.1 具有完全自动化的固相微萃取样品前处理程序，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萃取头穿刺深度可		
--	--	--	--	--

			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可在液体样品的液面上或者在液体/固体样品的上层顶空气样上萃取分析物，固相微萃取纤维可自动冲洗干净； 4.2 固相微萃取选件包括四种不同涂料的纤维头； 4.3 萃取纤维烧洗：室温~350℃，惰性气体吹扫保护纤维，避免其在高温下的降解； 4.4 加温槽控温范围：40℃~200℃，增量 1℃； 4.5 搅拌速度：间歇式搅拌，250rpm~750rpm，增量 1rpm； 4.6 顶空萃取时间：0~999min，增量 1sec。 5. 仪器配置 5.1 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主机 1 套 5.2 定制化软件 1 套 5.3 标准清洗模块 1 套 5.4 平台与分析仪器联机支架 1 套 5.5 样品托盘支架 2 套 5.6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 5.7 6 位解析振荡器模块 1 套 5.8 萃取头老化模块 1 套 5.9 顶空进样模块 1 套 5.10 10 μL 进样针及针座 1 套 5.11 2mL 样品瓶及瓶盖 1 套 5.12 20mL 样品瓶及瓶盖 1 套 5.13 干燥除水模块 1 套 5.14 47mm 萃取膜 20 片 5.15 0.45 μm 微孔滤膜 50 片		
4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该系统为纯水及超纯水一体化机，以自来水为进水。包括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和抗结垢 EDI 模块、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水箱（含 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精纯化柱及终端精制器组成。 2、系统进水水质： 压力 1~6bar、温度 5~35℃、电导率<2000us/cm@25℃、溶解 CO₂<30ppm、游离氯<3ppm、结垢指数<10、Ph4~10、最大总有机碳<2ppm、LSI<0.3、硬度<300ppm、二氧化硅<30ppm 3、系统产水水质	1 台	45.00

		3.1 纯水： 3.1.1 电阻率$>5\text{ 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 典型为 $10\text{--}15\text{ 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 3.1.2 总有机碳(TOC)$<30\text{ppb}$ 3.1.3 制水速率$\geq 5\text{L/hour}$，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3.2 超纯水： 3.2.1 电阻率：$18.2\text{ 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亚 ppb 级） 3.2.2 总有机碳(TOC)$\leq 5.0\text{ ppb}$ 3.2.3 流速：逐滴到最大 2L/min，8 级流速可调 3.2.4 直径大于 $0.22\text{ }\mu\text{m}$ 的颗粒物数量$<1/\text{ml}$ 3.2.5 微生物$<0.01\text{cfu/ml}$ 3.2.6 RNases$<1\text{pg/mL}$ 3.2.7 DNases$<5\text{pg/mL}$ 3.2.8 蛋白酶$<0.15\text{ }\mu\text{g/mL}$ 4、预处理柱含皱褶过滤器和碳块组件，可去除自来水中的胶体、微粒和游离氯。新型精纯化柱采用活性炭和离子交换树脂（粒径$\leq 360\mu\text{m}$）混合填充，离子含量可低至痕量水平（亚 ppb 级）。安装接口，通过 90 度旋转即可安装固定纯化柱。 5、管路标配 265nm UVC LED 无汞杀菌紫外灯，杀菌效果更佳；超纯水管路标配 172nm 无汞紫外灯，有效降低 TOC 水平。所有紫外灯采用全新的无汞紫外灯技术，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紫外光，无需预热。 ▲6、内置长效、抗结垢 EDI 模块，该模块需为混床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阴极需涂布碳涂层防止结垢产生，无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产水前 EDI 自动冲洗，EDI 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 7、水质监控： 7.1 系统拥有四组电阻率检测器。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 0.1°C。电导率仪材料为 316L 不锈钢，采用套筒式同轴、流通式无死角设计，确保电极常数的稳定性及真实性；三种电导率显示模式，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 ▲7.2 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ech20 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精度 0.1ppb，检测范围：$0.5\text{--}999.9\text{ppb}$，符合 TOC 系统适应性测试对 500ppb 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		
--	--	---	--	--

		8、内置温度和电导率补偿泵。（温度降低 1℃，反渗透膜流速降低 3%） 9、反渗透和 EDI 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期水质较低的水通过三通阀排掉。 ▲10、配置≥50 升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可完全排空，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漏水监测器，避免环境中微生物、颗粒、挥发性有机物和 CO2 污染；蓄水自动再循环功能，水箱中纯水再循环通过紫外杀菌灯。 11、智能化操作系统，操作界面设计如同手机或平板电脑一样直观，所有信息一触即得，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简洁高效。具备中文操作系统，纯水、超纯水独立取水臂上可显示水质参数：进水电导率、反渗透产水电导率、EDI 产水电阻值、超纯水产水电阻值和 TOC 值。另外，系统还可显示其他参数：RO 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消耗品寿命、设备运行流程状态和警告等信息。 12、独立的纯水取水手臂集成≥5 英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 20mL~100L。具备创新设计的双功能取水调节轮具备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快速获取水质报告。 13、独立的超纯水取水手臂集成≥5 英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具备创新设计的双功能取水调节轮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达到精确的逐滴分配，实现精准定容而不会引入污染。定量取水范围 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 50mL~5L。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快速获取水质报告。 14、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 0.22 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 C18 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 VOCs<1ppb；痕量元素级终端精制器，产水离子可达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 15、数据管理：无需日志簿或纸张存档。系统生成的	
--	--	---	--

			所有数据都被存储在系统内存中。可以通过检索获取取水记录，一定时间内的用水量，通过名单管理轻松实现用水成本分摊。通过设置密码功能保护所有数据。当保护模式激活时，仅对授权用户开放某些关键数据，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通过 USB 端口可快速将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可以存储长达 2 年的水质数据。内置支持联网系统软件，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联入网络，应用网页浏览器进入监控界面。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 16、配置：纯水/超纯水一体化主机一台、$\geq 50\text{L}$ 水箱一个、水箱顶部套件一套、水箱空气过滤器一个、超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系统与水箱连接组件一套、系统与取水手臂连接组件两套、自来水预处理组件一套、预处理纯化柱一个、精纯化柱一个、$0.22\mu\text{m}$ 终端精制器两个、电源线配件包一个、安装组件一个、安装包一个。		
5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工业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1.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 48 位 20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1.3 浓缩管体积：$10\text{ml} \sim 100\text{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款试管支架可选。 1.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 $\geq 160\text{mm}$。 1.5 下降高度提醒功能，具备直观的下降高度提醒功能，无需人为控制氮吹针下降即可有效提示氮吹针的下降高度。 1.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 \sim 3.0\text{L/min}$，精确到 0.1L/min。 1.7 模块化氮吹针设计：可安装 ≥ 8 组氮吹针通道，每组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	1 台	25.00

			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并且可安装不同间距氮吹针适配不同样品体积。 1.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1.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1.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 300平方厘米。 1.11 低遮挡样品架：样品架对样品试管的遮挡要尽可能少，要求样品架长边正面结构的遮挡$\leq 15\%$，短边左右侧面结构的遮挡$\leq 50\%$。 1.12 浓缩腔体自动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 ▲1.13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 0.1mm。 1.14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1.15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 1.16 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 ▲1.17 具备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确保使用安全。 1.18 具备整体密封和自动排风管道功能，可外置于通风橱外，通过排风管道将氮吹产生的废气排放到通风橱内。 1.19 可与同品牌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		
6	气相色谱仪 主机+顶空 自动进样器	工业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text{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2、最多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	1 台	89.00

		3、要求该系统采用最新的微通道 EPC 架构。 4、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5、最多可安装不少于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不少于 19 个 EPC 通道； 6、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 7、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8、具有≥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触摸屏直接控制 GC 主机和自动进样器； 9、在不启动色谱工作站的情况下，可从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直接远程访问控制仪器，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10、具有至少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和 3 个 USB 端口； 11、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 8 个（2 个进样口、3 个检测器和 3 个辅助），第三/第四个检测器可位于进样口或辅助区域的任何可用区域； 12、支持≥ 10 个阀（其中 4 个阀位于加热阀箱内，2 个阀不加热适用于低功率应用，4 个阀由单独的外部触点闭合供电）； 13、可设置休眠模式和唤醒模式交替运行； 14、具有自动检漏功能，仪器能够准确自动判断漏气位置，无需人工手动检测； 15、早期维护反馈（EMF）：≥ 45 种计数功能（可在远程浏览器界面和仪器触摸屏上显示查看，验收时现场逐条演示）。 二、柱温箱： 1、适用温度范围：环境温度+4℃~450℃； 2、温度设定精度：0.1℃； 3、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20℃/min； 4、最大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99min； 5、程序升温：不低于 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6、从 450℃降温到 50℃，时间≤ 3.5min； 7、温度波动：室温每波动 1℃，柱温箱的温度波动		
--	--	--	--	--

		<0.01℃。 三、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适用于内径 50~530 μm 的毛细管色谱柱； ▲2、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最高温度 400℃； 4、具备载气节省模式，可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 5、具备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功能，可消除鬼峰； 6、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无需拆卸螺丝，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使用和维护； 7、总流速设置范围： N₂：0-500mL/min； H₂ 或 He：0-1250mL/min； 氩气/甲烷：0-200mL/min。 四、自动进样系统： 1、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2、样品位数：2ml 瓶位数：≥50 位， 3、进样量线性：≥99%； 4、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5、直接可以柱头进样在 250/320/530 μm 毛细柱； 6、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7、可实现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0.1sec； 8、拆装方便：安装后系统自动识别、直接使用； 9、可重叠进样。 五、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对绝大多数有机化合物有响应； 2、最高操作温度：450℃； 3、最低检测限（MDL）：<1.2pgC/s（十三烷）； 4、线性动态范围：>10⁷； ▲5、最高数据采集速率：≥1000Hz（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自动点火，火焰熄灭自动检测，并自动重新点火。 六、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μ-ECD）：		
--	--	---	--	--

		1、适用于亲电子化合物（如卤化有机化合物）的高灵敏度检测器； 2、最高操作温度：400℃； 3、电子源：<15 mCi ⁶³Ni； 4、最低检测限（MDL）：<3.8fg/mL（林丹）； 5、动态范围：> 5×10⁴（林丹）； 6、最高数据采集速率：≥500Hz； 7、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检测器必须为隐藏阳极和大体积流速设计，阳极吹扫功能，检测器微池体积小于 160 μL。 七、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1、适用于含硫或含磷化合物的高灵敏度专用检测器； 2、最高操作温度：400℃； 3、最低检测限（MDL）：<2.5 pg S/sec, <45fg P/sec； 4、线性动态范围：>10³S, 10⁴P； 5、选择性：106gS/gC, 106gP/gC； 6、最高数据采集速率：≥500Hz。 八、软件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中文原版软件，Win10 操作环境； 2、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3、具备远程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 4、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5、保留时间锁定功能：5 点压力曲线拟合，全绝对保留时间段准确锁定，且用于锁定物质可以按应用任意选择，不限色谱柱类型，锁定后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化合物的保留时间不发生变化。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 6、为方便实验室后续升级，要求该软件工作站可同时控制两台气相色谱仪。 九、全自动顶空进样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1、样品处理：≥48 位样品瓶容量，≥12 个加热位，铝块样品瓶加热炉； 2、可对样品瓶独立加压； 3、可使用 10ml、20ml 或 22ml 的钳口或罗纹口样品瓶，10ml 的样品瓶不需要转换座； 4、峰面积重现性：<1%RSD；		
--	--	---	--	--

		5、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平衡温度：可达 300℃； 7、样品环和传输管温度：可达 200℃； 8、具有多次顶空萃取功能，多达 100 次连续萃取； 9、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10、不论采用什么样的顶空条件，气相色谱柱都可以选择 50 到 530 μm 的规格； 11、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12、在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 13、使用压盖方式进行密封，不采用旋紧方式密封，采用加持方式进行样品瓶转移，不采用磁铁吸引方式转移； 14、要求顶空进样器与气质联用系统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且可通过原厂软件直接控制顶空进样器设定参数、编辑序列、打印报告，不接受第三方软件控制。 十、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1 套；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 3、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套； 4、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u\text{-ECD}$），1 套； 5、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 套； 6、自动进样系统，1 套； 7、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1 套； 8、工作站硬件 （1）数据处理终端（不低于 I5,16G 内存，1T 硬盘，win11 操作系统），1 套； （2）数据输出终端（速度：单面 A4：29ppm，Letter：30ppm，双面 A4：18ppm，Letter：19ppm；无线/有线网络打印；双面打印），1 套； 9、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1 套； 10、色谱柱：HP-5，30m，0.32mm，0.25μm，7 英寸柱架，各 1 根； 11、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50 个； 12、不粘连衬管 O 形圈，10 个； 13、密封垫圈，10 个；		
--	--	--	--	--

			14、超高惰性衬管（分流/不分流），5支； 15、自紧型手拧柱螺帽（带锁定环），2个； 16、备用进样针 10 μL，1支； 17、氧气/水份捕集阱，1套； 18、样品瓶套装（2ml，透明，含盖垫），100个； 19、高纯氮气钢瓶（配减压阀），1套； 20、氢气发生器（电解水），1台； 21、空气发生器（无油），1台； 22、顶空进样器，1套。 十一、本项报价包含仪器检定（校准）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时，提供仪器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工业	一、硬件参数要求： 1、进样系统： 1.1 耐高盐（$\geq 25\%$ NaCl）同心石英雾化器； 1.2 双通道石英雾室，配置高效半导体控温装置，控温连续可调； ▲1.3 在线气溶胶稀释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炬管之前把含 25% NaCl 的样品的基体稀释到 0.3% NaCl 以内。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要求软件可直接设置稀释倍数≥ 90 倍（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设置稀释倍数”的软件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等离子体： 2.1 数控式 RF 发生器，采用变频设计快速匹配样品基体剧烈变化，水相切换至有机相不熄火； ▲2.2 功率范围：600-1600W，射频频率：$\leq 27.12\text{MHz}$； ▲2.3 射频线圈冷却采用循环水冷设计，软件实时监测冷却水流速和温度变化，投标产品采用气冷设计，须另配 20 套射频线圈； 2.4 等离子体炬管的位置调整，由计算机自动三维（X/Y/Z 方向）控制； 2.5 等离子体气路设计：须配置≥ 5 个高精度质量流量计（MFC），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补偿气、稀释气等多路气体； 2.6 离子源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具备屏蔽炬物理接地技	1 台	300.00

		术，彻底消除二次放电，可维持低功率下冷等离子体稳定运行，并增强碰撞动能歧视效果，如使用虚拟接地等技术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提供屏蔽炬实物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接口锥： ▲3.1 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双锥接口，要求锥数量≤ 3个，其中两锥之间不得通入任何气体，锥上不得施加任何电压。（如投标产品需采用超截取锥等额外第三锥设计，须另配镍截取锥 30 套；如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方式，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 30 套）。 ▲3.2 采样锥孔径≤ 1.0 mm，截取锥孔径≤ 0.45 mm。如不满足，须另配铂采样锥和铂截取锥各 30 套（投标文件中提供采样锥和截取锥实物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离子透镜： 4.1 由≥ 4 片独立透镜组合而成，≥ 2 片提取透镜可施加电压来增强离子提取效果。≥ 2 片偏转透镜实现离轴偏转，降噪同时提升整体灵敏度； 4.2 采样锥和截取锥均采用实心一体式结构，透镜维护时无须关闭高真空系统。 5、一级质量过滤器（Q1）： 5.1 一级质滤器中主四极杆为物理双曲面设计，双曲面四极杆分辨率≤ 1 amu。前后须配备四极杆预杆聚焦。 5.2 四极杆驱动频率：≥ 3.0 MHz。 6、碰撞反应池系统： 6.1 具备四极杆，具有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6.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池内温度，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可设置温度范围”的软件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3 碰撞反应池具备 4 路独立的质量流量计（MFC），可同时使用氦气（He）、氢气（H₂）、氧气（O₂）、氨气（NH₃），He 气最高流速≥ 12 mL/min（投标文件中提供“碰撞反应池氨气流速设置”的软件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H₂气最高流速≥ 10 mL/min，NH₃气最高流速≥ 10 mL/min，O₂气最高流速≥ 1.5 mL/min；		
--	--	---	--	--

		6.4 在一次进样分析中可同时使用 H₂、NH₃、He 及 O₂，实现不同气体和工作模式的全自动切换，反应气切换时间≤6s； 6.5 碰撞反应池可使用（CH₄，C₂H₆，C₃H₄，CH₃F，NO，N₂O，CO，CO₂ 等）多种常用反应气。 7、二级质量过滤器（Q2）： 7.1 物理双曲面四极杆，驱动频率≥3.0MHz，分辨率≤0.5amu。 7.2 二级质滤器中主四极杆采用物理双曲面设计，全尺寸 Q2 主四极杆长度和全尺寸 Q1 主四极杆完全一致。 8、检测器： 8.1 ≥10 个数量级动态线性范围双模式电子倍增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自由切换。 9、真空系统： 9.1 四级真空设计，包括 2 个内置分子涡轮泵和 1 个外置机械泵。 二、软件工作站参数要求： 1、至少提供 2 种调谐方式，分别是自动调谐和自定义调谐。自动调谐要求可实现一键式多参数联调，并自动出具调谐报告。自定义调谐要求手动调节某一个参数时，调谐界面可实时监控至少 15 个元素的信号值和谱图。调节某一方法参数时可随时手动中止信号优化进入下一参数调节； 2、软件可选择半定量功能，分析样品同时可以将半定量监测数据以元素周期表热力图的直观形式作为样品基础信息研判工具，软件同时根据半定量数据结果计算得到每个样品的固体基质总量(Total Matrix Solids)； 3、单杆(MS)和串联(MS/MS)两种质谱方式的自动切换，在软件界面明确显示并选择一级质谱（Q1）所要筛选的质量数； 4、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功能。 5、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Excel 表格（随仪器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6、软件提供前级离子扫描和产物离子扫描两种高阶串联质谱扫描模式，软件可直接提供氨簇离子从二聚体到		
--	--	--	--	--

		五聚体的转移质量数选择项； 7、具有软件预置方法开发助手，只需输入待测元素，自动推荐测试模式（反应气体种类，积分时间），快速完成方法开发； ▲8、能与激光剥蚀系统连用，具有利用一级和二级质量过滤器开展辉钼矿 Re-Os 同位素定年，并能通过碰撞反应池和相应的反应气体相互作用达到去除同量异位素的功能。 三、性能指标： 1、灵敏度【cps/ppm】 1.1 低质量数：Li (7) $\geq 200M$；中质量数：Y (89) $\geq 700M$；高质量数：Tl (205) $\geq 400M$； 2、检测限【3*sigma, ppt】 2.1 Li (7) 或 Be (9) ≤ 0.1；Y (89) 或 In (115) ≤ 0.05；Bi (209) 或 U (238) ≤ 0.05； 3、背景： 3.1 背景 ≤ 0.2 cps（在质量数 9 amu，即元素 Be 测定实际背景）； 4、氧化物产率： 4.1 氧化物产率 (CeO⁺/Ce⁺)： $\leq 1.5\%$； 5、双电荷产率： 5.1 双电荷产率 (Ce²⁺/Ce⁺)： $\leq 3.0\%$； 6、丰度灵敏度： 6.1 低质量端 $\leq 1 \times 10^{-10}$，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10}$。能够成功分离高含量铁基质中 ⁵⁴Fe 和 ⁵⁶Fe 对 ⁵⁵Mn 造成的重叠干扰，可以准确测定 0.1% Fe 基质样品溶液中 10ppb 的 Mn 元素； 7、短、长期稳定性 (RSD)： 7.1 短期稳定性 $\leq 3\%$ (20min)；长期稳定性： $\leq 3\%$ (2hrs)； 8、扫描速度： 8.1 扫描速度 ≥ 5000 u/s。 四、配置清单：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ICP-MS/MS) 主机，1 套，包含： 1.1 2 个内置分子涡轮泵和 1 个外置机械泵，1 套； 1.2 数字变频式固态射频 RF 发生器，1 套；		
--	--	--	--	--

		1.3 2个锥组+双重提取透镜组+Omega离子透镜组，1套； 1.4 不低于八极杆的碰撞反应池，1套； 1.5 高频全尺寸双曲面四极杆，2套； 1.6 脉冲模式双模式检测器，1套； 1.7 必备工具和备件(包括：螺丝刀,扳手等拆卸工具)，1套； 1.8 开机必备耗材包（包括：泵管、雾化器、雾化室、矩管、锥、泵油等），1套； 2、在线气溶胶稀释高盐进样系统，1套； 3、自动进样器，1套； 4、循环冷却水机1台；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连接气瓶减压阀的不锈钢管路（1/8英寸外径，不少于6米长），4套； 6、ICP-MS 装机验收溶液包，1套； 7、ICP-MS 调谐液母液（保质期≥2年），1套； 8、ICP-MS 多元素标准溶液（保质期≥1年），1套； 9、ICP-MS 内标元素混合溶液（保质期≥1年），1套； 10、原装软件工作站，1套； 11、数据处理终端（配置不低于：I5 12500,16G RAM, 1TB SSD，图像输出设备尺寸不低于23.8英寸），1套。 五、配件及耗材要求（除主机包含之外）： 1、采样锥，1套； 2、截取锥，1套； 3、一体式炬管，1根； 4、蠕动泵进样管，12根； 5、蠕动泵废液管，12根； 6、蠕动泵内标管，12根； 7、采样锥石墨导热垫片，3个； 8、PFA样品管，5米； 9、超纯机械泵油，1瓶； 10、同心雾化器，1个； 11、能源储备系统（续航时间≥4小时），1套。 六、本项报价包含仪器检定（校准）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时，提供仪器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		
二、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7 项“<u>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u>”。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全部标的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u>1</u> 年，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若产品到货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未进行安装调试的，免费保修期自到货之日起第 30 个日历天开始计算。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质量标准	1、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第 4 项“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所涉及的耗材供货时提供质量证书。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未使用过，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供货证明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同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项目第 2 项“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八通道）”、第 6 项气相色谱仪主机+顶空自动进样器（只需检定气相色谱仪）、第 7 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仪器设备验收时均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否则不予验收。 二、验收程序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 7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

	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交付时间和地点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69%（无息），剩余合同金额 1%做为项目质保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无息）。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1 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权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凡涉及有工作站的设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端口，且应按采购人要求接入采购人现有软件工作站、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应急远程系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特别要求： 1、第 1 项“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出具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现场对生活饮用水依据 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21.2 方法进行生活饮用水中苯检测结果。检测结果需满足：能使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出水中 1ppb 苯；相关系数≥ 0.995；$RSD \leq 2\%$（$n=8$）。 （2）仪器到货后，由厂家工程师到用户实验室免费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依据生产厂家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由厂家的安装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至用户指定工作人员能完成基本的仪器操作和维护工作。以及完成合同指定内容的分析工作。 （3）若机器出现故障，工程师会在 2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与用户共同判断故障，对于简单故障，工程师会指导用户排除；如属于需要工程师上门维修的故障，会马上与用户确认上门时间，48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且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工作，并且售后服务的费用远远低于进口仪器。 （4）定期回访及对设备定期维护。 （5）免费提供分析应用手册，技术支持。积极配合客户解决在分析中遇到的问题。 2、第 2 项“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八通道）”：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3 天且人数不少于 2 人的免费培训，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2）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产品自带软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厂家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先电话沟通解决，若电话沟通不能解决，我司将派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天内对仪器系统进行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2 小时内确认问题，并提供解决问题方案； （4）回访及后期检定：每年电话回访 4 次，上门回访 2 次；由于仪器的特殊性，可委托仪器生产厂家代办后期检定。 3、第 3 项“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固相微萃取系统）”： （1）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3）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二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第 7 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1）免费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的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培训，保证操
--	---

	作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且提供不少于 2 名检验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天（差旅费自理），如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采购人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服务直至仪器修复，线上指导无法解决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设备质保期内厂家应免费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3 次的巡回检修。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保险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1、本项目第 7 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除第 7 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外，其余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税费）。 4、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产品授权说明	若投标人所投第 7 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中文授权书和中文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如为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则另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资格文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本表中标注“★”号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 集中地点：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缴费凭证指专用收据、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投标人自行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配件、专用耗材价格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 / </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u> / </u>，开户银行： <u> / </u>，银行账号： <u> /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__%。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质疑联系人：胡涛、李冰华，联系电话：0773-7593227，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无 <u> </u>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

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2	技术分	58 分	产品参数分（满分 40 分）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相应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以下标准评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扣分，最多扣 20 分： ①不满足未标注▲号技术指标的，每有 1 项扣 2 分。 备注：若有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正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加分，最多加 20 分： ①标注▲号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 1 项加 2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注明为正偏离技术指标的，必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或检测（验）报告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为正偏离。 项目实施分（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运输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6 分）：上述评审内容中有 1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三档（12 分）：上述评审内容中有 2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四档（18 分）：上述全部评审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3	商务分	1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2 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评审内容中有 1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三档（4 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评审内容中有 2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四档（6 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全部评审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履约能力分(满分 4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能清晰反映评审相关内容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每获得一个认证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2021 年以来完成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检验或检测设备或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2.5 分。
4	政策功能	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单一标项的投标报价或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主要投标产品（单一标项的投标报价或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送达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送达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 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 数量×单价 =①×②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使得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和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1)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甲方书面通知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发货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地点：_____，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因甲方无法提供合格的安装场地和条件，需逾期交付，甲方提前 60 个日历天告知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交付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

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天内承诺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该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检测

(校准)、验收、使用等相关的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甲方场所内堆放，乙方承担一切清理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7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则按实际停止使用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止使用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止使用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权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备安装环境设计和装修建议。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9%（无息）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1%做为项目质保金，在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无息）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逾期十天不予承诺更换或者二次更换仍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针对该项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针对该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违约金。

5. 质保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应按次数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就转让义务相关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违约金。

7. 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事由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

3. 乙方承诺，如若甲方选择乙方供应专机专用耗材，则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高于桂林市同属单位

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 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二十条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之规定, 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 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 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如有);
6. 乙方设备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8 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代理授权书(如有, 请提供。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 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 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 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

1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各分项标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配件、专用耗材价格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市场单价	给予本项目的优惠率
1				%
2				%
3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